申请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扶持配套资金

办事指南（现代服务业）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5号）

2.《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开经〔2017〕6号）

二、申请条件

（一）从事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文化体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外包、批发零售及商贸业、商务连锁、企业投资管理的服务业企业或机构，以及其他本区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房地产项目公司除外）。

（二）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但因历史原因导致统计关系暂不在本区的，报区商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申请。

未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参考工商注册登记的第一主营业务确定其是否可以申请。

（三）由区工信部门组织申报的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制造业和信息融合发展方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扶持和奖励的项目，及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认定和扶持的试点企业。扶持和奖励时间以上级工信部门下达奖励资金的有关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四、资助标准

（一）以事后奖补的方式，按照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资助金额的100%、70%、50%比例给予资金配套（股权投资方向除外），每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二）每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批复的本区工信部门项目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500万元。每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三）区级配套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上参照上级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

（四）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处理，已获得区其他补助资金资助、配套、奖励、贴息的，如已获补助金额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配套金额，则按两者之间的差额发放配套资金；如已获补助金额等于或者高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配套金额，则不再发放配套资金。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分别胶装成册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需做目录及封面（含申报事项、企业名称、申请专题、经办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最好是QQ邮箱）），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申请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1.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则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单位统计入库情况（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打印表格，表格名称为“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或区商务部门出具的统计关系暂不在本区的审批意见，或未达入统标准的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5、上级工信部门下达奖励资金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及上级资金银行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项目验收（完工评价）意见书及专项审计报告等结题证明文件；无需验收的奖励或认证类项目可提供企业资质的认定文件、证书、牌匾照片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项目投入明细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事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资金批复要求，提供以下拨款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拨款材料时还需同时将《政策兑现事项受理回执单》交回“政策兑现”窗口：**

1、《关于申请拨付 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奖励的函》(**原件**，企业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承诺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若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出具的收据（客户联**原件**一份，内容写**“收到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奖励“企业承担的项目名称”的配套资金”**，加盖财务章;另附复印件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邮箱：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82119305 邮箱：506538944@qq.com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1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7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http://zcdx.gdd.gov.cn登录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省略此步骤）并下载打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二）对材料齐备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

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业务主管部门实质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复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研究室通知申请人前往“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申请资金拨付的函、收据等拨付材料,同时将《政策兑现事项受理回执单》交回“政策兑现”窗口。政策研究室收齐上述材料后转交业务主管部门。

（四）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金拨付的函、收据等拨付材料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五）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